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国清		赖文清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传真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话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gq_lu@lcetron.com		wq_lai@lcet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驾驶、运动相机、智能家居、VR/AR、机器视觉等配套的光学镜头、影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关键光学、光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西省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南昌市重点企业和江西省汽车电子产业链链主企业。
公司重点发展光学镜头及影像模组、触控显示器件等新型光学光电产业，布局与培育车载显示、车载照明、AR/VR和机器视觉等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智慧家庭、智慧城市等领域。十余年来，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持续创新升级，光学产业发展迅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好的行业口碑。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光学产业
报告期内，车载镜头和车载影像模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持续优化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
车载光学产品，客户布局持续深化。公司为国内外ADAS镜头主力供应商，持续加深与海内外客户合作。公司继续深化与Mobileye、Nvidia等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的战略合作，扩大车载镜头在欧美知名汽车电子厂商Aptiv、Valeo、Magna等的市场占有率和韩国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加快与地平线、百度等国内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的合作，扩大车载镜头和影像模组在国内知名终端车厂的市场份额。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的"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顺利竣工，车载镜头和车载影像模组均已进入试产阶段，为车载光学未来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车载显示领域，成立了车载显示事业部和车载抬头显示事业部。其中车载屏获得了众多项目定点，其中有不少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车载抬头显示已建成中试线，第二代样机已完成了装车体验。车载屏和车载抬头显示所构成的车载显示产业已具备了独立运作的产业基础。
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产品，受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疲软及手机摄像头降规降配的影响，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市场面临严峻的挑战。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采用降本增效等方法，进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市场份额。公司利用在模造玻璃镜片和棱镜的技术优势，研发销售玻塑混合镜头和影像模组、潜望式镜头和影像模组，有效提高了高像素镜头和影像模组、OIS光学防抖影像模组的占比。公司在继续保持与华勤、闻泰、龙旗等重要手机ODM客户和中兴、联想、传音等品牌手机客户的合作同时，已经进入了小米的供应链。
在高清广角镜头和高清广角影像模组领域，主要服务于运动相机、无人机、全景相机和警用监控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同时公司以高清广角镜头产品为基础，健全技术门类，为各大智能终端对产品创新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
2、触控显示产业
经过多年的积淀，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品质与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品牌客户、产业链各主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粘性不断增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调整触控显示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利用公司多年来在触控显示产业形成的技术、产业基础，以及优良的经营团队和客户资源，与地方政府合作以多种方式稳健发展触控显示产业。手机、平板消费类及安防工控类触控显示产品持续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同时智能汽车、智能家电等配套触控显示产品规模不断拓展。公司继续围绕京东方、深天马、群创等具有上游面板资源的大客户开展深入合作；实施"品牌客户"战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丰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方案，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一体化产业链为公司在市场竞争、生产稳定性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经营模式？公司积极顺应新时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按照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统筹安排，长远规划，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组织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等进行研究，综合分析产品订单的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在销售模式上，通过和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跟进落实每笔具体交易，经过磋商达成一致后下订单。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本着"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在全球范围内通过比质比价、议价等采购模式，筛选适合的原材料供应商，再通过验厂和样品试用进一步评估，导入合格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278,098,957.74	15,024,405,850.96	15,026,064,919.16	1.68%	12,969,495,750.60	12,970,781,08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0,199,428.78	3,797,999,962.28	3,798,979,134.10	-26.03%	3,758,893,572.29	3,758,899,519.4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47,738,457.14	10,935,371,441.46	10,935,371,441.46	-9.95%	10,557,942,617.55	10,557,942,6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386,862.62	92,790,842.18	93,764,066.83	-1,158.39%	112,439,526.97	112,445,4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203,056.24	15,799,092.08	16,772,316.73	-6,152.85%	24,990,447.52	24,996,3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61,979.13	766,679,421.14	766,679,421.14	-72.57%	550,454,615.24	550,454,6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9	0.09	-1,133.33%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09	0.09	-1,111.11%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3%	2.49%	2.51%	-32.34%	3.06%	3.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7,751,460.56	2,242,054,578.06	2,889,769,510.28	2,758,162,9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79,009.08	-101,990,949.22	-48,913,425.91	-664,003,4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544,852.48	-115,258,064.91	-71,208,527.03	-643,191,6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00.68	87,899.35	1,296,380.87	207,558,898.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92,300,986	0	质押	58,150,000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53,141,49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0,003,827	0	不适用	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2,655,335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0.76%	8,090,948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68%	7,318,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6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0%	6,399,976	0	不适用	0
郑素丽	境外自然人	0.59%	6,318,905	0	不适用	0
冯伟	境内自然人	0.56%	5,97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西鑫盛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69,900,986股，通过投资者信用帐户持有股票22,4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联创电子控股股东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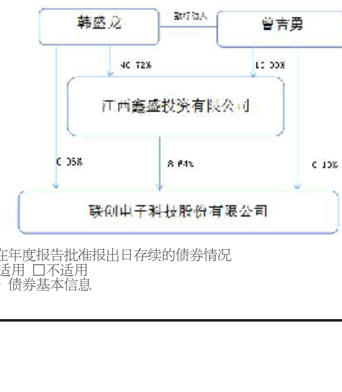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创转债	128101	2020年03月16日	2026年03月16日	29,884.32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联创转债"将于2023年3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张"联创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0元(含税)。具体详见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39号)，跟踪评级结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联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报告期可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72%	69.37%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520.31	1,677.23	-6,152.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1%	11.71%	-13.12%
利息保障倍数	-3.20	1.11	-388.2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20.05%股权全部置换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声")20.05%股权。公司已签署《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平移协议》，联创电声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不再持有联创宏声的股权，直接持有联创电声20.0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创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付息是"联创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1.0%。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3、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元/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91,500股，占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8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和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及董事长助理王国勋先生计划自2023年4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分别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28日，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7,400股，成交金额1,001,177.00元；董事长助理王国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9,800股，成交金额1,009,174.00元，合计增持21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合计成交金额2,010,351.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增持的公告》和《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卫东、饶立新、张启灿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卫东、饶立新、张启灿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107.00亿元。申请的授信及融资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其他金融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及融资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自各融资单位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自各融资单位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8年内有效，融资租赁授信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吉勇先生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分配确认，并由各融资单位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和融资文件。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继续为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已发生银行融资3,9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因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罗顺根在十二个月内曾任联创宏声董事，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顺根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1.50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本次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北京大华国际商谈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君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熊君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君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赖文清(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赖文清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
16、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7.10万股；同时，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0万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50.7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关联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胡丽华已回避表决；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12日届满。2022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万股。
关联董事陆繁荣已回避表决；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8、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0.20万份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6.35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同时，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60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9.211元/股(分红调整后)。
关联董事陆繁荣、罗顺根、饶威、胡丽华已回避表决，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9.21元/股。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赖文清简历
赖文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加入公司证券部，
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课长。
截至目前，赖文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5月20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4年5月1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57,202,065.3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2,716,443.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846,015.56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76,056,300.45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3,943,699.55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63,183.40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11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022年上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依法注销部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	24,846,015.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	2023年8月28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	2022年6月24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	2022年6月22日已注销
合计		1,062,602,914.75	24,846,015.56	

注：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396,999.4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062,602,914.7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账号36050152015000001235被司法冻结16,000,000.00元，依据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与江西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依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江西联创电子人民币16,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16,000,000.00元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该案资金已于2024年4月解冻。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16,44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202,06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是	388,104,381.39	–	–	–	–	–	–	不适用	否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62,716,443.55	587,200,273.06	85.34	2022-12-31	98,269,839.7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	370,001,792.32	1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62,716,443.55	957,202,065.38	–		98,269,839.7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62,716,443.55	957,202,065.38	–		98,269,83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由于"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预付购置款的机器设备及预付装修款的生产场地皆可供"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所用，为加快车载项目的实施进程，本次将"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2、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获得的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688,104,381.39	62,716,443.55	587,200,273.06	85.34	2022-12-31	98,269,839.79	是	否
合计	–	688,104,381.39	62,716,443.55	587,200,273.06	–	–	98,269,839.7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英伟达、Mobileye、华为等自动驾驶算法方案公司对自动驾驶方案的不断推陈出新，汽车智能化已成为重要产业机会。根据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可以预见未来汽车的智能驾驶程度将不断提升，并有望在2025年实现有条件下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这将使汽车制造行业对车载光学镜头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情况后，决定加快发展车载光学镜头项目，快速扩充车载镜头产能。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1年7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